

#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府办(1996)35号

---

## 批转县国土房产局 《关于行政划拨土地改建合建 商住楼、综合楼补交地价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、场、管委，县直各单位：

县国土房产局《关于行政划拨土地改建合建商住楼、综合楼补交地价款的意见》，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

---

抄 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法院、  
检察院。

---

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发

---

(共印150份)

## 关于行政划拨土地改建合建 商住楼、综合楼补交地价款的意见

南澳县人民政府：

近几年来，县内一些单位利用行政划拨的土地，改建或以土地入股方式与开发商合建商住楼、综合楼出售。为使国有资产减少流失，也使国有土地通过依法转让进入交易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（下称暂行条例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县的实际，现就县内改变国有土地用途，利用行政划拨土地（包括厂房、旧房和闲置场地）改建合建商住楼、综合楼的问题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县内各行政、企事业单位，凡属已利用行政划拨土地改建合建商住楼、综合楼出售的，须到县国土房产局补办用地手续并补交地价款。

二、考虑县内单位的实际困难，目前补交地价款的标准，在参照《南澳县国有土地基准地价暂行标准》规定时尽量给予调低。具体收取按用地等级分为：一

等地区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每平方米补交100元，余者每平方米补交70元；二等地区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每平方米补交80元，余者每平方米补交40元；三等地区道路两侧25米范围内每平方米补交50元，余者每平方米补交20元，地价款的收取在办理手续时一次付清。

三、以上关于补交地价款的意见，自县政府批转实施之日起至今年底，凡能在此期限内缴交并补办用地手续的，按收费总额给予减收30%的优惠。

四、对逾期不补交地价款、不补办用地手续的单位，计划部门不给予补办立项；建设部门不给予补办规划和报建手续；国土房产部门不给予办理土地房产证；县国土房产局将依照《暂行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没收其非法收入，并根据情节依法处以罚款。

五、今后凡属需将行政划拨的土地或减免地价的土地改建合建商住楼、综合楼的，一律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到县国土房产局重新办理用地手续之后，方许按程序进行建设，其商住楼、综合楼方准进入市场；其补交土地使用权地价款的标准，由国土房产局拟定，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六、补交地价款统一由县国土房产局代为收取，并按收入总额提取5%，用于解决国土房产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和补充必要的办公费用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部门执行。

附：土地等级明细表。

土地等级明细表

土地等级	位 置
一等	海滨庄、明珠庄、龙地庄、隆源庄、港前庄、玉泉园、南光园、丰华园、隆泽庄、朝阳庄、丰泽庄、金山北庄。
二等	金山庄、金澳庄、山顶庄、荔枝园、鲤鱼庄、山边庄、云澳镇区、亨翔工业区、鹿山庄。
三等	象山园、榴花园、金屿园、狮山园。

说明：本等级表仅供县内单位补交出让金时对照使用。